

附件 1

威远县高石石厂厂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类别	姓名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字
建设单位	张海	威远县高石石厂	511024198208163836	经理	13452884097	张海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验收编制单位	李永红	四川创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110241950030012	负责人	18990550702	李永红
环保	谭宇	四川创诚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511024199502194531	项目负责人	13458876540	谭宇
技术专家	李向明	内江市环境检测中心	511002198703070619	李向明	13320698335	李向明
	李向明	内江市环境检测中心	511028196809080012	李向明	13990536365	李向明
	李向明	威远县环境监测站	511024197001280010	李向明	13890530500	李向明

威远县高石石厂

厂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年12月14日，威远县高石石厂根据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编制完成的《厂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组织专家验收组，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验收，现提出竣工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1)建设性质：技改

(2)建设地点：威远县高石镇止马村11社，工业广场占地 0.002km^2 。

矿区中心地理位置：东经 $104^{\circ}44'3''$ ，北纬 $29^{\circ}35'10''$ 。

(3)建设规模：设计年开采砂岩矿 1.5万m^3 ，本次技改新增 $0.7\text{万m}^3/\text{a}$ 的开采能力。其中：条石 $1.275\text{万m}^3/\text{a}$ 、山砂 $0.225\text{万m}^3/\text{a}$ 。

(4)建设内容：对现有露天砂岩开采线和砂岩破碎加工生产线及相关配套设施进行环保提升改造，已配备挖掘机、装载机、圆盘切割机、圆锥破碎机、鄂式破碎机、振动筛等主要砂岩开采和破碎加工设备，同时配套完成工程“三废”排放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5)需说明的问题：本项目采取露天机械+人工开采方式，不涉及爆破作业。矿区由9个拐点组成，矿区面积 0.0155km^2 ，开采标高 $385\text{m}\sim360\text{m}$ ，核准开采规模 $1.5\text{万m}^3/\text{a}$ ，服务年限5.13年。属合法开采，无矿

权纠纷。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2019年8月，泸州尚阳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并编制完成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9年9月6日，内江市威远生态环境局威环审批【2019】79号文批复同意项目在此进行砂岩开采线环保提升改造。工程已在2019年8月开工建设，2019年10月竣工并投入试运行至今。

3.投资情况：本项目属环保投资治理项目，实际总投资108万元，比环评概算投资60万元增加48万元。

4.验收范围：本次竣工验收为项目整体验收（不含服务期满闭矿生态植被恢复验收），开展无组织废气、厂界环境噪声和敏感点环境噪声监测，矿山闭矿期拟定生态植被恢复措施检查，固废处置情况检查和环境管理制度检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

二、工程变动情况

环评文件要求项目配备雾炮机和安装布袋除尘设施，本项目实际采取安装定向水雾喷淋装置和配备软水管及洒水车的方式进行抑尘，其处置效果与环评要求总体等效；其余本项目的建设性质、地点、规模和砂岩开采、砂岩加工工艺及砂岩开采加工设备等与环评文件要求的建设内容总体一致，无重大变动，未再重新报批环评文件。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目前，其主体工程及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均正常，具备验收条件。经现场检查，其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完成情况如下：

1.废水：一是砂岩条石开采区场地内雨水进入砂岩采空区沉淀池（容积约 2000 m³），作为条石切割和砂石加工及洗车用水。二是条石切割采取湿法作业方式，其切割废水（呈泥浆状态）在切削作业场地内混于砂土中，转运至临时堆场，自然风干后作砂石原料，不形成地表径流。三是条石开采区车辆出场轮胎清洗水进入砂岩采空区沉淀池作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四是砂石加工区车辆出场轮胎清洗水进入沉淀池（容积约 30 m³）作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五是办公生活污水（定员 10 人，不设员工住宿和生活食堂，0.3m³/d）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2.废气：一是砂岩条石切削作业采取湿法作业方式进行抑尘处置。二是砂石破碎加工生产线配置于彩钢棚内，设置定向水雾喷淋装置进行抑尘处置。其中未被抑制的粉尘自然沉降，呈无组织排放状态。三是对各堆场采取防尘网遮盖，软水管洒水抑尘，对厂区道路实施地面硬化和日常清扫保洁及洒水车降尘。

3.噪声：破碎机采取半地埋式方式，对主要高噪设备实施设备减震和厂房隔声及加强设备日常维护润滑保养，午间和夜间不作业等综合性降噪措施进行处置。

4.固废：一是在采区北侧设置临时排土场，暂存剥离表土，表层防尘网遮盖和植被绿化，后续逐步用于矿区迹地恢复回填。二是工程机械设备维修采取委托威远县柳龙工程机械配件经营部到现场进行设备维修，维修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等危废由维修机构随即带走，厂区内无废油储存。三是沉淀池和轮胎清洗池定期清掏，沉渣送排土场。四是生活

垃圾送高石镇场镇指定地点。

5.矿山闭矿期拟定生态植被恢复措施检查：待本矿山服务期满闭矿时，公司将按照水土保持方案和环评文件要求实施矿山闭矿期生态植被恢复。同时，对场地内各建筑物、设施、设备进行拆除、清理，分类处置，并按相关要求进行土地复垦，对形成的坑洼进行平整，恢复植被。目前，公司已对排土场进行了防尘网遮盖和植被绿化，已按照相关规定向国土资源部门交纳矿山资源土地复垦费。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检查：一是本项目不涉及环境风险物质，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因此，在做好安全生产和防止沉淀池泄漏及砂岩加工作业区洒水喷淋降尘，其环境风险水平较低，处于可控状态。

四、环境管理检查

威远县高石石厂设置了兼职环保技术员岗位，职责明确。制定了环保规章制度和“三废”排放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帐，管理严格、规范。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在砂岩开采和破碎加工正常作业，达到设计开采负荷 77~78%，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的情况下，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4~5 日对威远县高石石厂《厂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的主要环保污染治理设施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其竣工验收监测结果如下：

1. 无组织废气：在砂岩开采加工作业区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无组织排放监控点，共 4 个测试点位。所测试的颗粒物均

达到国家《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标准要求。其测试结果如下：

测试项目	1#上风向小时值 (mg/m ³)	2#下风向小时值 (mg/m ³)	3#下风向小时值 (mg/m ³)	4#下风向小时值 (mg/m ³)	验收标准 (mg/m ³)	单项评定
颗粒物	0.167~0.233	0.350~0.400	0.350~0.417	0.350~0.400	1.0	达标

2. 厂界环境噪声：在砂岩开采加工作业区东南西北周界外各布设1个点位，共4个测试点位。其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在44.6~58.2分贝之间，各测点的昼间厂界环境噪声均达到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的规定要求（夜间不加工作业）。

3. 敏感点环境噪声：在项目东南侧50m农户敏感点处布设1个测试点位，其敏感点昼间环境噪声在57.9~59.4分贝之间，达到国家《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的规定要求。

六、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文件未下达总量控制建议指标。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全年设计运行200d，每天8h）无组织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及环境敏感点噪声等均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

七、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报告出具的无组织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及敏感点环境噪声验收监测结果及固体废物处置情况检查，其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验收执行标准，项目在调试运行过程中对周边外环境及敏感点保护目标未造成显著性影响，未造成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扰民。

八、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威远县高石石厂总体上完成了环评报告表中规定的主要内容，工程“三废”排放采取的处置措施或处置效果与环评文件要求总

体等效，其“三同时”制度执行情况良好。据四川创威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工程“三废”排放均达到了国家相关标准的规定要求，所采取的各项处置措施总体可行，对外环境影响不显著。

本项目总体上符合环保竣工验收要求，经整改完善后，验收组同意威远县高石石厂《厂区环保提升改造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 整改意见：

- (1) 校核验收报告文本；
- (2) 进一步完善砂岩开采和破碎加工作业场所标示标牌，整改危废暂存间，修复砂岩开采区排水沟。

2. 后续要求：

- (1) 废水：做好废水沉淀池的日常维护，定期清掏，防止泄漏，以确保周边地表水环境安全。
- (2) 废气：做好定向水雾喷淋设施的日常维护，加强场区道路的日常清扫保洁，以确保区域空气质量安全。
- (3) 噪声：做好主要产噪设备的日常维护和润滑管理，禁止午间和夜间进行砂岩开采破碎作业，以确保厂界环境噪声不扰民。
- (4) 固体废物：做好固体废物的合理处置和综合利用，防止对外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 (5) 其它：建立健全各项环保制度，做好年度监测计划，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监测。

十一、验收组人员信息

验收组	姓 名	单 位	职称或职务	电 话	签 字
组 长	詹 涛	威远县高石石厂	总经理	13458884888	詹涛
成 员	李 刚	内江市环境信息中心	高 工	13320698335	李刚
成 员	李国富	隆昌市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990536365	李国富
成 员	李向勇	威远县环境监测站	工程师	13890530500	李向勇

威远县高石石厂

2019年12月14日